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 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 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 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ricor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卓珈 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7)

建議授出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01-2室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辦事處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無論 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目前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自2019年7月11日起,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將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貞 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股份發行授權	3
股份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以投票方式表决	5
應採取的行動	5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 説明函件	6
附錄二 一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須具有以下涵義:

> 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 2401-2室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辦事處舉行

的股東週年大會

則及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GEM上市,於2019年2月18日轉往

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6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

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指之

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

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權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20%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為於批准股份購

回授權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

10%股份之一般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Miricor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卓 珈 控 股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7)

執行董事:

黎珈而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馬庭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輔國先生

鄭毓和先生

李偉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16樓1605室

敬 啟 者:

建議授出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及尋求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官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股份發行授權

於2018年9月21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該項授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發行最多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所述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購回授權

於2018年9月21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該項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最多股份數目將為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其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黎珈而女士、馬庭偉先生、鄭輔國先生、 鄭毓和先生及李偉君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及84條,馬庭偉先生及鄭輔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並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一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應採取的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目前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自2019年7月11日起,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將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 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 成有關上述事項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黎珈而

2019年7月8日

附錄 一 説明 強件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説明函件,向 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以供考慮批准購回不超過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建議。

1.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前,購回最多達40,000,000股股份(將為繳足股份,並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股份購回授權之日。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始會作出購回。該等購回可能令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將從本公司合法准許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包括本公司可另行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倘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則從本公司可另行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支。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適用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4.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然而,董事將不會在對本公司不時合適的營

附錄 一 説明 強件

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提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律適用, 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的開曼 群島所有適用法律進行。

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任何計劃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被行使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會由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有關股東所佔權益的增幅),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珈而女士及馬廷強先生(黎珈而女士的配偶)透過 光彩控股有限公司(黎珈而女士及馬廷強先生分別直接擁有50%的公司)實益擁 有2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75%。

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黎珈而女士及馬廷強先生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39%。董事認為,該項增加將違反上市規則股份須由公眾持有最少25%之規定。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且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產生收購責任。 附錄 一 説明 強件

進行任何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之股份購回只可於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後方可實行。無論如何,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 回股份。

6.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 份	
	最高成交價	最低成交價
	港元	港元
2018年		
6月	2.60	1.60
7月	2.09	1.72
8月	1.98	1.73
9月	1.81	1.50
10月	1.66	1.40
11月	1.89	1.40
12月	1.90	1.66
2019年		
1月	2.09	1.70
2月	2.28	1.75
3月	1.80	1.42
4月	1.54	1.30
5月	1.52	1.29
6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7	1.28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馬庭偉先生,53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資訊科技及業務發展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擴展及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資訊科技系統開發及維護。 馬先生於2016年7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12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馬先生積極參與本集團的資訊科技設施發展、整合不同部門的資訊科技平台,以增進營運效率。彼亦在監督及評估本集團業務及策略計劃方面擔任重要的角色。

馬先生畢業於南加州大學,獲得電腦科學理學學士學位,於海外及大中華 地區的跨國公司(包括財富500強公司)中獲得豐富經驗,當中涉及技術至銷售 及市場推廣職能不等。彼是一名在直接投資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企 業家,可以將策略計劃訣竅知識帶給本集團。馬先生為馬黎珈而女士的小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馬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

馬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2017年1月10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可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彼有權享有月薪或董事袍金。彼有權收取酌情花紅、其他福利並接受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有關各項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費率、彼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 股東垂注,且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鄭輔國先生,70歲,於2016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先生於1975年11月於香港大學畢業,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銀行、企業財務及船舶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鄭先生已由2014年5月1日起退任東方匯理銀行亞洲船務融資主管,並於2014年6月至

2016年6月擔任該銀行環球航運組的高級顧問。彼現為東方匯理亞洲船務融資有限公司名譽主席。東方匯理銀行及東方匯理亞洲船務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直至2018年3月,鄭先生亦為香港經濟發展委員會航運業工作小組成員、香港海運港口局成員以及該局推廣及外務委員會主席。鄭先生在2015年5月獲法國政府頒授「國家功績騎士勳章」。鄭先生自2012年11月1日起擔任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起,彼為香港海事博物館榮譽司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 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獨立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性標準對其進行評估及審閱。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情況可能影響鄭先生獨立判斷,並信納他具有所需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以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且彼將能對本集團的事務保持獨立見解。董事會認為彼屬於獨立。

董事會認為,鄭先生因於銀行、企業財務及船舶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而對董事會有好處,彼作出的貢獻及對本公司深入了解而提供的寶貴見解亦使本公司獲益匪淺。董事會認為,他將繼續以具效率的方式為董事會及多元化方面作出貢獻。

鄭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件,初步任期自2017年1月10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可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彼現在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04,000港元,有關袍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費率、彼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鄭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及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 股東垂注,且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Miricor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卓 珈 控 股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7)

股東调年大會誦告

茲通告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01-2室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辦事處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 (i) 重選馬庭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 重選鄭輔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薪酬。
-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 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兑換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兑換為股份的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期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ii)行使任何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或附有權利收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任何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本決議案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 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提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 決議案(本決議案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 目之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 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的較早日期 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 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 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 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的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總數 的數目,惟該擴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本決議案通過後,倘任 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獲通 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承董事會命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黎珈而

香港,2019年7月8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若為持有2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 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 公證核實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 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目前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自2019年7月11日起,卓佳證券有限公司的地址將更改 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3. 本公司將於2019年9月17日(星期二)至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目前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自2019年7月11日起,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將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4. 關於本通告第2(a)(i)及(ii)項決議案,退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8日的通函之附錄二內。
- 5. 就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建議購回授權而言,上市規則規定之説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8日的通函之附錄一內。
-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黎珈而女士及馬庭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輔國先生、鄭毓和先生及李偉君先生。